

#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

110學年度第1學期

法律學系實習課程說明會



# 實習課程介紹

- 開課學期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
- 課程名稱：法律專業試煉(H816)、法律校外實習(F676)
- 課程學分：2學分
- 實習期間：暑假-110年06月28日至8月27日  
學期-110年09月13日至12月24日
- 實習時數：36-72小時(依實習單位，各有不同)
- 課程分數：由實習單位評分，最後由實習課程老師及系上調整(如有必要)

# 實習工作說明

- 一. 工作內容，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，請詳見後續投影片；經分發後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，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，請與系上聯繫。
- 二. 實習期間不支薪(新光行銷除外)、食宿費與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- 三. 實習期間填寫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月誌(週誌)、實習心得(含兩張照片)、實習相片電子檔、自我考核表(紙本或電子擇一)，以上表單(依機構不同)，如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完整繳至實習單位或系上，將視同未完成實習，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。
- 四. 系上將安排同學與實習課程老師見面，辦理與否及詳細時間於下學期另行通知，如有辦理未參與者，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。

# 實習工作說明

五. 待錄取分發後，系上將統一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時間暫定於06月02日中午12點至下午15點整(所有錄取同學皆需參加；依單位分時段進行)。

六.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機構評定分數，成績計入110學年度第1學期，該學期除

第四點及下方所列單位

1. 法律扶助基金會-行前訓練(由法扶辦理)
2. 司法改革基金會-實習說明會(由司改會辦理)
3.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-行前說明會(由系上辦理)

其他單位不需另行上課。

#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

實習單位	單位地址	時數	名額	注意事項	工作內容
法律扶助基金會 -台北分會	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(捷運-古亭站)	72	暑期 2名 學期 2名	務必確保 <b>一週至少有兩個完整時段</b> 可供實習單位排班的，其中 <b>一個時段需在開審時間</b> 。 一個完整時段為 上午8:30-12:00或下午13:30-17:00 <b>*台北分會開審時間*</b> 星期一、四：下午13:45~16:00 星期二、三、五：上午09:00~11:00 星期二：晚上18:00~19:30	行政：律師法律諮詢意見/ 補登檔卷整理  招待：律師及記錄報到/民眾報到及接受審查
法律扶助基金會 -士林分會	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(捷運-士林站)	72	學期 8名	<b>*士林分會開審時間*</b> 星期一、二、三：下午14:00~17:00 星期三、四：上午09:00~12:00	紀錄：協助律師案件紀錄
法律扶助基金會 -新北分會 (原板橋分會)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(捷運-菜寮站)	72	暑期+學期 11名	1. 系上推薦後，需經主管面試 2. <b>每次排班需為完整時段(請參考上方)，且需於開審時間排班。</b> <b>*新北分會開審時間*</b> 星期一、二、四：下午13:45~15:15 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：上午08:45~10:15	<b>*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(2小時)</b>

#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

實習單位	單位地址	時數	名額	注意事項	工作內容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(捷運-忠孝新生站)	72	暑期 2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習時間： 七月份的週一至週五(需於7月份完成實習) 上午08:30至下午17:30(中午有午休)。</li> <li>實習排班, 需<b>連續性排完九天</b>, 且兩位同學需要一起實習。 (實習的日期需要相同)</li> <li>實習津貼每日一千元整, 共九千元整(需扣除勞保)。</li> </ol>	依實習單位實際工作指派
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(機場捷運-新莊副都心站)	36	大學 2名  碩士 3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習時間： 八月二日至同月二十日, 每週實習8小時(共24小時), 前述時間依行政執行署安排, 無法任意變更實習期間, 行前說明會暫定06月10日。</li> <li>學生如因特殊事由請假, 應於實習期間內, 補足請假之實習時數, 得於上午時段補實習, 時間由導師與學生協商。</li> <li>報到後, 於實習導師協談輔導下, 修改實習計畫書, 並於<b>翌週第1日繳交導師核閱</b>。</li> <li>實習導師指定學生閱讀與行政執行實務相關書籍或資料, 或指導學生實際瞭解已進行或進行中之特專案, 由學生於<b>實習結束前, 繳交1篇2000字之心得或研究報告</b>。</li> <li>開放實習期間, 如疫情尚未減緩, 將取消或延後進行實習。</li> </ol>	由行政執行官擔任實習導師, 以1對1方式各指導1名實習學生

#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

實習單位	單位地址	時數	名額	注意事項	工作內容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	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(捷運-松江南京站)	72	7月5名	1. 實習期間(期間內完成排班) 7月份:7/01(一)-7/31(三) 8月份:8/01(四)-8/30(五) 2. 統一辦理實習說明會	依實習單位 實際工作指派
			8月5名		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(捷運-國父紀念館站)	72	暑期12名	1. 可排班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五09:00-18:00 2. 需依規定梯次排班(共五梯次、兩週一梯次)，每梯次至多3人 3. 學期實習需於開學前，排定實習班表，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 (如不能固定時間前往實習，可能造成實習內容重複度高)	依實習單位安排之 班表；與強制執行 及不動產拍賣相關
			學期6名		

#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

實習單位	單位地址	時數	名額	注意事項	工作內容
龐波國際 法律事務所	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 (捷運-西門站)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3樓 (捷運-西門站、台北車站)	72	暑期1名	1. 可排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00及13:30-17:00 2. 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，依學生 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	1. 原則上，實習內容依 實習單位指派。  2. 可能有下列內容 a. 行政庶務處理 b. 送狀、申請資料、 聯絡閱卷開庭時間 b. 整卷及爭點統整 c. 練習撰寫法律文書 d. 陪同律師出庭(旁聽)  3. 事務所整體工作，並 非完全與法律直接相 關，實習不僅是參與 律師的工作，也需要 了解事務所的運作， 但實習內容與法律相 關事項應達總實習時 數的70%。
			學期3名		
德律聯合 法律事務所	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(捷運-忠孝新生站)	72	暑期2名	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	
			學期1名		
德益法律 事務所	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10樓 (捷運-善導寺站)	72	暑期2名	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	
環宇法律 事務所	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 (捷運-大安站、科技大樓站、信義安和站)	36	暑期1名	需於7月份連續排班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	
品信法律 事務所	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133號3號樓之1 (捷運-中正紀念堂站、古亭站)	72	暑期1名	錄取後，需與指導律師面談實 習方向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	
			學期1名		
萬鈞法律 事務所	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3樓 (捷運-松江南車站、行天宮站)	72	暑期2名	錄取後，需與指導律師面談實 習方向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	
			學期2名		



# 注意事項提醒

1. 學分不能重複承認，請同學注意如有修過一樣的課程，請務必於備註處註明。  
(如不需要學分,只想參與實習,並依規定完成全部事項者,請先與系辦聯繫)
2. 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者(依實習單位有所不同)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，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。
3. 若有辦理與系上實習導師見面，未參與者，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。
4. 採取排班制實習，排班需與實習單位及其他錄取同單位同學協調。  
(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的實習期間及新光行銷、環宇法律事務所的班表排定後，皆不得更換)
5. 需經面試的單位，將在報名完成後，由實習單位或系上通知同學，面試的相關事項。
6. 實習單位如有開放兩種名額，請在資料表的實習志願欄位，清楚填寫想報名的名額(暑假、學期)。
7. 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，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。

# 注意事項提醒

8. 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，實習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。
9. 若遇報名人數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，由實習單位定奪或依學生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。
10. 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，請同學務必接聽或收信。
11. 實習單位既已開放同學前往實習，勢必也想讓同學所有收穫，如同學對於實習內容有所想法，皆可有禮貌的向實習單位表達與溝通。
12. 課程部分，將由系上協助參與實習的同學，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，同學不需自己選課，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，自行退選課程(實習課程會開在週六)。
13. 各位同學前往校外實習單位，就是代表學校與系上，必須注意穿著是否合適，態度應謙恭有禮，如有任何問題，不方便向實習單位開口，可向系上詢問或反應。

# 各單位特殊事項提醒

1.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實習時間無法更動，請同學填寫志願時，務必審酌自身時間安排。
2.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宇法律事務所，實習時間僅有7月份，無法更動，請同學填寫志願時，務必審酌自身時間安排。
3.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兩位同學需一同前往單位進行實習(排班需要同學互相協調)。
4. 環宇法律事務所，需穿著正裝(套裝、襯衫、不可露出腳趾的鞋款等)。
5. 法律扶助基金會開始排班之月份，一週至少要有兩個完整時段可以排班，一個完整時段為上午08:30-12:00或下午13:30-17:00。
6.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與新北分會，需至少一個時段於開審時間排班(請詳閱前述頁面)。

# 實習表單說明

1. 實習結束所需繳交表單：實習月(週)誌、實習心得、實習相片(2張)電子檔、自我檢核表。
2. 上述表單與檔案需於實習結束時，完整繳回系上，**未完整繳交者，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。**
3. 實習月(週)誌，依排班時數定之，排班橫跨**多個月份就逐月填寫**，單月份排班就按週次填寫。
4. 實習心得需要附上**兩張實習期間照片**。(照片電子檔需以Email繳回系上)
5. 自我檢核調查表自1091學期開始，啟用電子表單與紙本併行，同學**擇一填寫**即可，使用電子表單填寫，請於繳交實習表單前完成。
6. 實習表單需繳交紙本正本及照片電子檔(2張)，如實習單位統一收取實習表單時(換句話說，正本已交給實習單位)，同學需將實習表單副本(紙本或電子檔)繳回系上，**未繳交副本者，視同未完整繳交。**

信件主旨:法律學系實習資料繳交(實習單位)+學號

繳交信箱:crlclf@dep.pccu.edu.tw(收到資料會回覆信件,如未收到請至電系辦確認)

# 實習說明資料檢核

實習課程之前所舉辦的實習說明會，改為線上實習說明資料檢核問卷

1. 所有要報名實習課程的同學，皆要填寫問卷
2. 未填寫或填寫不正確者，皆不開放報名實習課程
3. 如填答時，發現錯誤來不及更改，請與財經組助教聯繫並說明原因
4. 此份問卷需要登入google帳號才能填答，可使用自身常用google帳號登入，無google帳號者，可使用學校提供的google帳戶，於登入帳號處輸入(你的學號@g.pccu.edu.tw)，將跳轉至驗證頁面，輸入學生專區帳密即可登入
5. 填寫完成後，請於報名時間繳交報名資料，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6. 填寫結果，將於05月06日下午13點公告系網(原實習公告)

開放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05月04日晚上十二點止

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p2ZWnJGzFSiPiHp68>

# 報名時間與規則

- 報名時間：110年05月10號~110年05月13號下午十六點整
- 實習對象：法律學系大三升大四、大二升大三學生
- 報名所需資料：學生實習資料表、歷年成績單(學生專區自行印製或是教務處印製皆可)
- 報名步驟：
  1. 請完成問卷再至系網下載資料表並完成填寫**(含照片)**  
A.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注意字跡，務必工整
  2. 將資料表與歷年成績單，一起交予系辦或是大新值班助教  
**(缺漏不收件，成績單請自行列印(直式列印)或是學校機器印製)**
  3. 等待回覆，收到回覆才算報名完成  
**(繳件後二日內寄信回覆，不含六、日)**
  4. 後續事宜將公告於系網上，報名的同學請自行注意  
**資料表上的信箱及系網公告**

# 實習名額總表

110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與名額總表			
單位名稱	名額		
	暑假		學期
	7月	8月	
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0	2	0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	5	5	0
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	2		2
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	0		8
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	11		

# 實習名額總表

109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與名額總表			
單位名稱	名 額		
	暑 假		學 期
	7 月	8 月	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	0	0
環宇法律事務所	1	0	0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12		6
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	1		3
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	2		1
德益法律事務所	2		0
品信法律事務所	1		1
萬鈞法律事務所	2		2